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
	機關名稱	內政部
	單位名稱	秘書處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徐州路5號
	聯絡人	廖乃慧
	聯絡電話	(02) 23565497
	傳真號碼	(02) 23976874
	電子郵件信箱	moi2351@moi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NH040803
	標案名稱	114年度合作事業國際組織與日本之合作制度及法規研析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4 - 市場研究及公眾意見調查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,0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以新臺幣49萬元為上限，由機關審酌實際履約情形，得按原契約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4/04/25
	原公告日	114/04/2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截止投標	114/05/02 11:00
開標時間	114/05/02 14:30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(本部3樓秘書處開標室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，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1.公司行號： (1-1)營業項目需包括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並應檢具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 (1-2)納稅證明文件： 2.財團法人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「法學研究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、組織章程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完(免)稅證明或具前規定完(免)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稅替代文件。 3.人民團體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「法學研究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、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書等文件。 4.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(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)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： (4-1)以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名義投標者：應設有「法學研究」等相關系、所、中心，並應檢具學校或機關(構)出具之接受委辦同意書。 (4-2)以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(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)名義投標者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「法學研究」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學校出具之接受委辦同意書。

	5.自然人：具法學研究之相關專業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且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應檢具學歷證書、身分證影本。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一、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，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該表請至內政部政風處網站下載，下載路徑為 內政部政風處網站 / 為民服務 >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>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開專區 > (採購廠商及受補助個人團體)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下載專區)併投標文件放入標封內一併投標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理；前開揭露表將公告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-關係人身分揭露公開專區」供公眾線上查詢。 二、因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，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11條第4項規定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。 三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請於本案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（不足1日者以1日計）前，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釋疑。 四、本部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合作及人民團體司(資格、規格、履約內容) 李小姐(02)2356-5173或秘書處(採購程序)廖小姐(02)2356-5497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